

沈环经开审字〔2025〕65号

## 关于沈阳东正牧业有限公司、沈阳永大食品有限公司锅炉改造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沈阳永大食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沈阳东正牧业有限公司、沈阳永大食品有限公司锅炉改造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 一、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 （一）现有项目概况

沈阳东正牧业有限公司位于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四方台镇四方台村，成立于2010年8月，占地面积为 $12016m^2$ ，主要从事饲料生产作业，当前产能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精料补充料 $1066t/a$ ，牛羊饲料 $5000t/a$ 。企业现有1台 $2t/h$ 生物质蒸汽锅炉，项目现有劳动定员20人，年工作260天，一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

沈阳永大食品有限公司位于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彰驿站镇彰驿村，成立于2010年6月，占地面积为 $6880m^2$ ，主要从事食品生产作业，当前产能哈尔滨风味红肠 $300t/a$ 。现有1台 $1t/h$

生物质蒸汽锅炉，项目现有劳动定员 30 人，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 （二）本项目概况

沈阳东正牧业有限公司现有 1 台 2t/h 生物质蒸汽锅炉，沈阳永大食品有限公司现有 1 台 1t/h 生物质蒸汽锅炉，因设备运行检修性价比低，两家企业均计划拆除现有生物质蒸汽锅炉并各自新建 1 台 2.5t/h 生物质专用蒸汽锅炉用于生产供热。沈阳东正牧业有限公司本次新建 1 座 3m<sup>3</sup> 絮凝池、1 座 3m<sup>3</sup> 沉淀池和 1 座 5m<sup>3</sup> 暂存池；沈阳永大食品有限公司本次新建 1 座 3m<sup>3</sup> 絮凝池、1 座 3m<sup>3</sup> 沉淀池，暂存池依托现有。现有其余建设内容均保持不变。项目建成后，全厂产品方案及产能均不发生变化。

本项目总投资均为 50 万元，其中沈阳东正牧业有限公司环保投资为 15 万元，沈阳永大食品有限公司环保投资为 11.5 万元。项目均不新增员工，项目供电、供水均依托市政提供；生产车间、办公楼等均采用电供暖；生产供热均由新建生物质专用蒸汽锅炉提供。

## 二、项目建设的主要环境影响

### 1. 大气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生物质上料废气（颗粒物）、生物质蒸汽锅炉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汞及其化合物、烟气黑度）、除尘渣废气（颗粒物），可能会对大气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 2. 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主要包括软化水制备浓水、反冲洗废水和锅炉排污水，可能会对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 3. 声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锅炉循环泵、除尘器和风机等运行噪声，可能会对声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 4. 固体废物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锅炉灰渣、除尘器收集粉尘、废布袋、沉淀池沉渣和废离子交换树脂，可能会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不良影响。

##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 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两个生物质专用蒸汽锅炉烟气通过低氮燃烧+SNCR脱硝技术+旋风除尘和布袋除尘组合技术处理后经各自 30m 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

根据“报告表”，两个生物质专用蒸汽锅炉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汞及其化合物、烟气黑度排放浓度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两个锅炉房均封闭建设，地面均进行硬化处理，清掏过程控制速率，过程中仅有微量粉尘（颗粒物）产生，两个生物质专用蒸汽锅炉上料废气和除尘渣废气均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根据“报告表”，上料过程和除尘过程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所使用（包括协议和租用）的柴油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要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要求的油品及尿素，并符合国家相应排放阶段标准以及《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的通告》要求。非道路移动机械应进行环保编码登记并悬挂环保号牌或机身明显处喷涂环保号码。

## 2. 落实水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报告表”，沈阳东正牧业有限公司产生的生产废水经絮凝沉淀处理后暂存于新建暂存池内，定期拉运至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彰驿站镇（新民屯）污水处理厂（由沈阳中德开能源环境有限公司负责日常运营和管理）；沈阳永大食品有限公司产生的生产废水经絮凝沉淀后依托现有暂存池暂存，由沈阳立通清洁服务有限公司负责转运至辽宁雷霆壹品食品有限公司代为处理，处理完成后经市政管网排入蒲河北污水处理厂处理。

## 3.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报告表”，项目夜间均不生产，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锅炉房隔声等措施后，沈阳东正牧业有限公司北、西、东厂界噪声和沈阳永大食品有限公司西、南、东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要求；沈阳东正牧业有限公司南厂界（临京抚线）噪声和沈阳永大食品有限公司北厂界（临京抚线）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要求；

沈阳永大食品有限公司周边 2 处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声环境应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1 类标准要求。

#### 4.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报告表”，锅炉灰渣与除尘器收集粉尘每年转运 2 次，均外售给周边农民用作周边农田施肥；废布袋（每两年更换 1 次）与沉淀池沉渣（每年清理 1 次）收集后均暂存于各自厂区已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交由回收单位处置。废离子交换树脂每半年更换一次，收集后均暂存于各自厂区已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定期送厂家回收再利用。

你单位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落实主体责任，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加强对固体废物贮存、运输等环节的抑尘措施，严防高库容长期贮存。

四、你单位应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在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使用和拆除等过程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将移动源纳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六、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照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开展自行监测，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七、“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后续若实施改扩建，应符合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

八、由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1月28日

---

抄送：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

经办人：朱迎丽

共印3份